

中共兴宁市罗岗镇委员会文件

岗委〔2025〕77号



罗岗镇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罗岗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梅州和兴宁市有关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我镇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法治建设思想根基。

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市委决策部署，抢抓梅州苏区融湾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各部门、各村（社区）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树立重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的鲜明导向，不断加强法治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兴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深化理论武装，切实推进法治常态化学习。

我镇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重点学习内容，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通过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中心组学习会议、干部职工大会等集中学习、专题讨论、视频学习等形式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教育引导全镇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健全制度机制，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对镇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制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行为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制定了《行政执法八项制度》和《罗岗镇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积极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工作。定期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

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三是继续完善涉外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涉外法治建设，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涉外执法工作，加强对涉外法治人才的支持培养，强化涉外法治工作力量建设。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考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质。五是持续深入推进“粤执法”平台使用，充分利用平台规范化、标准化的优越性及数字化优势，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降低执法风险。

（四）优化政府职能，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一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改革各项政策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办事流程，推行“一网通办”、“跨域通办”，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准入准营进一步提速，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积极开展形式多样活动，助力市场主体提振信心、健康发展，努力营造宽松平等的营商环境。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三是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村（居）民主法治建设，完善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引导群众依法参与基层治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开展，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四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进一步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我镇以6名驻村法律顾问为核心，健全“规范化管理+常态化服务”机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下沉，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文书起草、矛盾调解等服务。2025年，我镇驻村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出具法律意见78份，开展法治宣传89次，有效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满足群众多元化法治需求。

（五）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我镇紧紧围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积极建立矛盾纠纷主动排查、常态调处、分类化解机制，并加强与派出所、平安法治办、驻村干部等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同时，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矛盾纠纷，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025年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52件，调解成功146件，调处成功率96.1%，实现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的积极作用。二是坚持依法依规处理信访问题，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今年以来，共受理信访案件12件，已办结11件，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信访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三是依托“粤平安”综合网格管理服务应用开展社会管理工作。全镇共划分31个网格，配备31个网格员，开展日常社会事务巡查走访、事件录入。

（六）深化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我镇坚持创新普法方式，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镇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制定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方案，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等时机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到村（社区）宣传法律知识、法律政策，深入开展普法工作。同时结合“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并组织全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试，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2025年，我镇累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8次，发放宣传资料7500余份，有效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二、强化组织领导，坚决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强化职责落实。我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镇重要任务，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法律法规学习。由镇党委书记带领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干部学习《民法典》《宪法》等新施行、新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采用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进一步加强全镇干部职工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执法队伍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推进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三）强化督促落实机制。我镇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推动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重大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年来，我镇在法治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法治建设保障机制有待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不够稳定，普法宣传、人员培训、装备更新等专项经费投入不足。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不够科学，量化指标偏少，难以真实反映工作成效。

（二）干部法治素养能力有待提升。干部对法律法规及业务的学习培训流于形式，学用不能有效结合。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存在“重部署、轻落实”的倾向，法治思维与依法办事能力未完全融入日常工作，依法行政的自觉性需持续强化。

（三）矛盾纠纷化解效能有待增强。基层调解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主动排查发现矛盾的能力仍需提升；专业性调解力量薄弱，在处理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时显得力不从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渠道不够畅通，部分调解协议因程序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得到司法确认，影响调解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法治教育宣传形式有待丰富。新媒体平台运用不够充分，普法内容形式不够新颖，缺乏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导致普法宣传吸引力不足，部分群众对常用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应用率不高，依法办事能力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对执法人员培训力

度，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定期对执法文书、执法程序、执法行为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二）进一步丰富普法宣传形式。结合群众需求创新普法载体，开展“法治进万家”“谁执法谁普法”等特色活动，利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形式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普法宣传效果，提升群众依法维权与守法意识。

（三）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同时，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清理工作，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通过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罗岗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